

青岛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青住房组办发〔2020〕1号

关于分解下达 2020 年公租房 建筹任务的通知

市南区、市北区、李沧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确保完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下达我市 2020 年公租房建筹任务，切实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、新就业职工、有稳定职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的住房困难，进一步增加公租房实物供应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筹任务分解。2020 年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下达我市公租房建筹任务 2000 套。根据市南区、市北区、李沧区公租房实物保障需求比例情况，公租房建筹任务分解为市南区 200 套、市北区 1300 套、李沧区 500 套。

二、多渠道筹集房源。市南区、市北区、李沧区规划为住宅的建设用地应优先配建公租房，确保优先落实上级下达的公租房建筹指标；也可通过集中建设、购买、改造存量商品房等方式多

渠道筹集公租房房源。通过购买和改造筹集的公租房应确保产权清晰，结构安全合理，户型设计科学实用。对落实公租房建筹指标确有困难的区，可跨区落实公租房建筹指标。公租房建筹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分担，其中市财政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3000 元进行补贴，超出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。

三、抓紧筹划项目落地。市南区、市北区、李沧区要立即着手研究确定公租房建筹工作方案，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将 2020 年工作方案和计划建筹项目通过金宏网报送至“青岛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”。

四、加快前期手续办理。对列入 2020 年公租房建设计划的项目，发展改革、自然资源规划、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提高审批效率，依法办理审批手续，确保公租房建设工作顺利实施，力争 11 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。

五、强化监督和考核。公租房建筹工作是重要的民生工程，承担任务的区政府要高度重视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切实抓好项目落地和前期手续办理。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公租房建筹工作的监督考核。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促市南区、市北区、李沧区落实公租房年度建筹工作任务。

青岛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0 年 3 月 17 日